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四 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的议案》,结合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的设立及业务开展相关工作需要,拟根据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删除原《公司章程》经营范围中"证券资 产管理"表述:并结合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关于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的相关要求,拟 对《公司章程》第十二条"公司的经营范围"的表述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 见附件《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附件:《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附件: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 原条款 | 拟修改为 | 修订说明 |
|--|---|---|
|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 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 务;从事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 务。 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公司不得超 出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其他业务,公 司变更经营范围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并报中国证监 会核准。 |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根产司工市理经范关据管设作场机营表要公理立需监构范述求可子相要督关围的修资公关及管于规相订 |